

昌宁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 (种植业) 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种植业)保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云农财〔2020〕24号)、《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农通〔2021〕1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完善优化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全面开展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二、实施时限

保险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甘

蔗至砍收结束为止）。

三、承保单位

昌宁县2021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项目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保，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为项目落地服务单位。

四、主要内容

（一）保险品种

纳入我县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品种有水稻、玉米、甘蔗和按《种子法》规定并在我县农业部门备案开展的玉米制种。上述保险品种均按照愿保尽保的要求全面组织实施。

（二）保险责任

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草鼠害等灾害、病害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具体保险责任见下表：

险种		保险责任	
种植业	水稻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干旱；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草害、鼠害等。	渍涝、低温冷害、稻瘟病、黑条矮缩病、稻飞虱、水稻螟虫、稻纵卷叶螟、稻曲病、纹枯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等。
	玉米		渍涝、低温冷害、地下害虫、玉米螟、大小斑病、灰斑病、锈病、蚜虫、粘虫等。
	甘蔗		火灾、渍涝、寒流、冻灾、螟虫、地下害虫、粘虫、蓟马、蚜虫等。
制种业	玉米		
			渍涝、低温冷害、地下害虫、玉米螟、大小斑病、灰斑病、锈病、蚜虫、粘虫等。

（三）保险金额及费率

根据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

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号）文件精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云南银保监局以“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或饲养成本”为基本要求，依据省级有关部门测算的农产品成本数据为基础，统筹兼顾全省各级财力状况、农户支付能力和承保经办机构负担能力，确定各险种保险金额和费率，各级财政按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保费进行补贴。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险种	保险费	保险金额	费率 (%)	财政补 贴比例 (%)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级(%)	农户自 付(%)
	(元/亩)	(元/亩)							
水稻	27	600	4.50%	90%	40	25	2.5	22.5	10
玉米	18	500	3.60%	90%	40	25	2.5	22.5	10
甘蔗	42	700	6.00%	80%	40	25	1.5	13.5	20
玉米制种	120	1600	7.5%	90%	40	25	2.5	22.5	10

即：水稻每亩保费 27 元，农户每亩自付 2.7 元；玉米每亩保费 18 元，农户每亩自付 1.8 元；甘蔗每亩保费 42 元，种蔗农户每亩自付 8.4 元；玉米制种每亩保费 120 元，制种户每亩自付 12 元。

（四）承保、保费拨付及理赔流程

1. 承保流程。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在充分宣传政策、讲解承保理赔内容和自主自愿的原则下，应做到愿保尽保，不应设置计划上限；同时，做好投保农户资料收集、制作分户清单、投保单、收取保费等工作，在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后，向农户出具保险凭证。

2. 保费申请及拨付流程。在农户自主缴纳其承担保费的前提下，由县级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季度填报《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县级农业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县级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

误后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具体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理赔流程

3.1 出险报案。被保险人在获悉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或可能情况下的第一时间向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报案（报案电话：0875—7136677、18288181481），报告出险的时间、具体地点和出险原因。同时向村（社区），或所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制糖企业备案。

3.2 查勘定损。出险后由属地保险服务公司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属地保险服务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邀请当地农业技术部门人员协助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对于损失确定清晰、相关理赔资料收集完备的，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或损失率的，应设立观察期，观察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以及赔款到户。属地保险服务公司要将数据作详实记录，作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理赔的依据。

（1）保险事故的现场查勘、定损由属地保险服务公司或委托相关的农业部门完成。

（2）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规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单位和相关人员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保险服务工作，保险经办机构应与被委托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载明委托业务、工作要求、费用标准、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监督管理等内容。被委托机构或个人应向保险

经办机构出具工作费用有效票据，由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3) 如定损金额与投保人索赔需求存在较大争议的事故，可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保险公司按鉴定结果进行理赔。

(4)施救整理受损财产。到达受灾现场后，如果灾害尚未控制继续蔓延，保险公司应立即会同被保险人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施救，尽量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

(5)查勘定损时限。保险公司在接被保险人(或灾区村、农业中心、制糖企业)报案后1小时内启动查勘程序，24小时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人力无法抗拒因素无法到达现场情况除外)。

3.3 单证审核

被保险人按照约定的索赔清单提交索赔资料提交保险公司审核，若还需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3.4 损失理算

(1) 保险公估人。对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赔付结果存在分歧的事故，经双方协定，可由保险机构委托公估人进行合理而且客观地估损，保险公司按鉴定结果进行理赔。

(2) 赔偿标准

水稻：

①保险稻谷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稻谷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②保险稻谷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一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③干旱、病虫害的损失率应达到 20%（含）以上。

玉米（含制种）：

①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玉米（制种）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②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③干旱、病虫害的损失率应达到20%（含）以上。

甘蔗：

①保险甘蔗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甘蔗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②保险甘蔗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保险甘蔗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③干旱、病虫害的损失率应达到20%（含）以上。

4. 理赔方式

（1）保险公司原则上应实现农业保险赔款“零现金转账直赔到户”。即通过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或者“一卡通”财政补贴专户支付赔款，确保将保险赔款足额发放到被保险人手中。

（2）各级农业、财政、银保监部门对理赔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理赔手续，将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5. 赔款支付。保险赔款由属地保险服务公司直接支付受灾农户，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受灾农户完整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灾农户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五）保险风险防范。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应当加强农业保险风险防范，发挥风险管控主体作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4〕24号）相关规定，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并建立规模经营、险种互补、再保险安排等多层次风险分散机制，增强农业保险应对大灾、巨灾风险的能力。

（六）保险规范。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各项业务，切实履行责任，提高保险服务水平。落实“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同时，要简化承保理赔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按约定支付赔款，为农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七）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 80%以上，农户满意度 85%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农业种植业保险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13个乡镇长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经理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各乡镇、制糖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农业保险具体业务。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制糖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粘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保险范围、承保人责任和义务、理赔程序、理赔情况等，切实增强广大农民投保积极性，达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

（三）健全基层组织工作体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要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设立乡镇服务站点，加强一线服务力量。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各乡镇、村（社区）应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把工作落实在一线。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各地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日常管理和监督制度，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进度、承保理赔情况、政策宣传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制糖企业要加强督促指导，认真总结经验，及时纠正和解决农业保

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监督承保单位严格执行保险政策，做好承保和理赔服务，确保农户及时、足额获得赔付。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要加强对乡镇、村（社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积极做好宣传、投保、理赔等工作，坚决杜绝保险误导、强迫群众投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办理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除按规定向农户收取自筹部分保费外，不得增加收取其他费用。

六、其他有关要求

各乡镇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将农户应交保费按比例、按面积足额收交到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同时，将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投保清单分别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邮箱：nyk7120320@163. com）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邮箱：787187912@qq. com）。农产品保险项目发生灾害时，各乡镇、制糖企业要及时协同保险公司查勘现场，收集相关灾害损失情况，并汇总上报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自 8 月份起，每月 5 日前，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月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每月 10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月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

昌宁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养殖业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和中央、省、市各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抓实做好我县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养殖业保险项目，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文件精神和政策性养殖业保险有关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优化保险工作机制，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强化养殖业风险防范，切实提升养殖业风险政策保障力度，减少灾害、疫病等对畜牧业发展冲击，确保农民持续增收，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时限

保险时限为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三、承保单位

经市级公开招投标，昌宁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养殖业保险项目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中标承保。

四、主要内容

（一）保险品种。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等。

(二) 保险责任。养殖业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标的直接死亡造成的损失；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见下表：

险种		保险责任	
养殖业	能繁母猪	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意外事故以及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育肥猪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三) 保险金额及费率

各级财政按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保费进行补贴。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地区	险种	保险费	保险金额	费率(%)	财政补贴比例 (%)	中央 (%)	省级 (%)	州市 (%)	县级 (%)	农户自付 (%)	
		(元/头)	(元/头)								
昌宁县	养殖业	能繁母猪	60	1100	5.45%	80%	50	22.5	1.5	6	20
		育肥猪	32	700	4.57%	80%	50	22.5	1.5	6	20

即：能繁母猪每头保费 60 元，农户每头自筹 12 元；育肥猪每头保费 32 元，农户每头自筹 6.4 元；能繁母猪保险理赔金额 1100 元/头，育肥猪保险最高理赔金额 700 元/头，按不同尸重分为 5 个赔付标准（详见：育肥猪理赔核算表）。

(四) 承保及理赔流程

1. 承保流程。充分宣传，细致讲解承保理赔内容，在自主自愿

的原则下，应做到应保尽保，同时做好投保农户资料收集、制作分户清单、投保单、收取保费等工作，在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后，向农户出具保险凭证。

2. 保费申请及拨付流程。在农户自主缴纳其承担保费的前提下，由县级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季度填报《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县级农业部门审核盖章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3. 理赔流程

3.1 出险报案。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向村（社区）、所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报案（报案电话：4006222888），报告出险的时间、具体地点和出险原因。

3.2 查勘定损。由属地保险服务公司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可邀请当地农业技术部门人员协助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对于损失确定清晰、相关理赔资料收集完备的，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或损失率的，应设立观察期，观察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以及赔款到户。保险服务公司要将数据作详实记录，作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理赔的依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定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1）保险事故的现场查勘、定损由属地保险服务公司或委托相关的农业部门完成。

(2)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规定,“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和相关人员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保险服务工作,保险经办机构应与被委托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载明委托业务、工作要求、费用标准、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监督管理等内容。

(3) 如定损金额与投保人索赔需求存在较大争议的事故,可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保险公司按鉴定结果进行理赔。

(4) 施救整理受损财产。到达受灾现场后,如果灾害尚未控制继续蔓延,保险公司应立即会同被保险人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施救,尽量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

(5) 查勘定损时限。保险公司在接被保险人报案后1小时内启动查勘程序,24小时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人力无法抗拒因素无法到达现场情况除外)。

3.3 单证审核

被保险人按照约定的索赔清单提交相关资料到保险公司审核,若还需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3.4 损失理算

(1) 保险公估人。对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赔付结果存在分歧的事故,经双方协定,可由保险机构委托公估人进行合理而且客观地估损,保险公司按鉴定结果进行理赔。

(2) 赔偿标准

能繁母猪:

①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到2022年3月25日。

②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1100元）

③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大于保险赔偿金额，保险公司不再进行赔偿；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小于保险赔偿金额，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母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注：扣除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进行赔偿）

育肥猪：

①二元杂等新品种育肥猪保险期为6个月，每年分2批集中投保，第一批育肥猪保险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第二批育肥猪保险期限为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除集中投保期外，养殖场（户）可根据育肥猪存栏数适时投保。

②育肥猪体重大于等于20kg方可进行投保；

③育肥猪保险理赔计算标准如下：

尸重范围(kg)	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元)
20kg(含)-30kg(不含)	30%	210.00
30kg(含)-40kg(不含)	40%	280.00
40kg(含)-60kg(不含)	60%	420.00
60kg(含)-80kg(不含)	80%	560.00
80kg(含)以上	100%	700.00

（3）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大于保险赔偿金额，保险公司不再进

行赔偿；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小于保险赔偿金额，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注：扣除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进行赔偿)

4. 理赔方式

(1) 保险公司原则上应实现保险赔款“零现金转账直赔到户”。即通过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或者“一卡通”财政补贴专户支付赔款，确保将保险赔款足额发放到被保险人手中。

(2) 各级农业、财政、银保监部门对理赔情况进行监督。

5. 赔款支付：由保险服务公司直接支付受灾农户，用于灾后恢复生产。

(五) 保险风险防范。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应当加强农业保险风险防范，发挥风险管控主体作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相关规定，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健全规模经营、险种互补、再保险安排等多层次风险分散机制，增强应对大灾、巨灾风险的能力。

(六) 保险规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开展各项业务，切实履行责任，提高保险服务水平。落实“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

(七)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为抓实做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养殖业保险项目，经研究，决定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13个乡镇长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经理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乡镇要建立健全保险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细化保险业务到村，确保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养殖业保险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粘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养殖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广大农民投保积极性，达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

（三）健全基层组织工作体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要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设立乡镇服务站点，加强一线服务力量。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进一步健全养殖业保险日常管理和监督制度，不定期对保险工作实施进度、理赔情况、宣传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六、有关要求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具体时限为：第一批育肥猪保险缴费时间必须在2021年3月5日前完成，第二批育肥猪保险缴费时间必须在2021年9月5日前完成，能繁母猪保险缴费时间必须于2021年3月20日完成，在时间截止前各乡镇将各险种投保应缴保费资金收缴到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昌宁支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公示3天后无异议的投保清单分别报送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宁支公司（邮箱：787187912@qq.com）。

附件：1. 诚泰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2. 诚泰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诚泰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备案号：（云）地（诚泰财险）（备-养殖业保险）【2021】（主）00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养殖户投保。

从事能繁母猪养殖、管理的养殖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养殖规范的能繁母猪（以下简称“保险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投保的能繁母猪在8月龄（含）以上，4周岁（含）以下；

（二）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三）能繁母猪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和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四）能繁母猪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能繁母猪按当

年实际养殖数量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疾病和疫病；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地震；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政府扑杀除外；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四）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疫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五）摔倒、饿、中暑、互斗、被盗、走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淘汰、屠宰；

（六）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能繁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能繁母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二）保险能繁母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被捕杀；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能繁母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能繁母猪饲养成本，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能繁母猪在保险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的，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对投保的保险能繁母猪设 15 天疾病观察期，从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零时起至第十五日二十四时止为保险能繁母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第十六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能繁母猪，不再设定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能繁母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能繁母猪养殖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防疫、治疗的各项工作，并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关于能繁母猪养殖安全的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防灾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能繁母猪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身份标识丢失缺损等，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及时为被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保险能繁母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能繁母猪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因疫、病死亡或政府扑杀的，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诊断及死亡原因证明，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将病死保险能繁母猪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能繁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能繁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政府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累计（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能繁母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之和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能繁母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

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

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能繁母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的现象。

（八）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诚泰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条款

备案号：(云) 地(诚泰财险)(备-养殖业保险)【2021】(主) 00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养殖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养殖户投保。

从事育肥猪养殖、管理的养殖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养殖规范的育肥猪（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育肥猪体重20公斤（含）以上或当地政府文件规定的起赔重量以上；
- （三）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四）育肥猪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和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 （五）育肥猪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按当年实际养殖数量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病、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病毒、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疾病和疫病；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地震；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中应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政府扑杀除外；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四）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疫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五）摔倒、饿、中暑、互斗、被盗、走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淘汰、屠宰；

（六）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二）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被捕杀；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育肥猪饲养成本，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育肥猪投保方式进行确定：

按年累计出栏数投保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育肥猪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时之日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的，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对投保的保险育肥猪设15天疾病观察期，从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零时起至第十五日二十四时止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第十六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育肥猪，不再设定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

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防疫、治疗的各项工作，并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关于育肥猪养殖安全的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防灾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育肥猪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身份标识丢失缺损等，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及时为被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能识别保险育肥猪身份的统一标识、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因疫、病死亡或政府扑杀的，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诊断及死亡原因证明，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将病死保险育肥猪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

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范围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累计每头赔偿金额之和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政府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累计(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范围赔偿比例-每头保险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之和

(三)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范围赔偿比例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尸重范围(kg)	赔偿比例(%)
20kg(含)-30kg(不含)	30%
30kg(含)-40kg(不含)	40%
40kg(含)-60kg(不含)	60%
60kg(含)-80kg(不含)	80%
80kg(含)以上	100%

(四)如当地政府对赔偿计算方式或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范围赔偿比例另有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的现象。

(八)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

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